

中山市东凤镇“2022·8·22”一般生产 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22日17时7分许，在中山市东凤镇天乙物流城门口处发生一起造成一人死亡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府办〔2018〕2号）的规定，交警支队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中山市东凤镇“2022·8·22”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深度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8月22日17时7分许，张*含驾驶苏A****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苏A****超号（临时）重型低平板挂车，沿中山市东凤镇东风大道北由顺德往小榄方向行驶，当车辆行驶至中山市东凤镇天乙物流城门口处向右转弯驶入天乙物流城的过程中，与李*珍驾驶的自行车发生碰撞，致使李*珍倒地被碾压而肇事，事故造成李*珍现场死亡，自行车损

坏的后果。

二、对涉案各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一）对涉案道路运输经营单位调查情况

涉案的苏 A****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的所有人为 ****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调查，查明如下事实：

1. ****供应链有限公司事发时已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宁字 32011631****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

2. 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和交警支队东风大队执法人员先后赴江苏省南京市东风商用车 4S 店（南京宝妍店）、****供应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室）开展实地调查取证，调查发现上述地址均已关门、未处于营业状态。另外，对涉案的苏 A****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张*含进行询问调查，其对宝妍（南京）供应链有限公司各类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等情况均不清楚。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苏 A****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东风牌 DFH4250CX7，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所有人：****供应链有限公司，车辆登记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室，法定代表人：王*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1MX8****, 车辆识别代码: LGAG4DY32M803****, 发动机号码: 8234****, 注册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 该车无违法及事故记录。该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投保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凭证号: ANAJA99CTP22B185****, 机动车商业保险投保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凭证号: PDAA20223206000029****, 其中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苏交运管宁字 1633****号), 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 车辆有按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且数据正常, 事发时空车未涉及超限超载, 苏 A****6 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车主是涉事驾驶员张*含, 张*含出资购买车辆挂在****供应链有限公司名下, 日常自行开展营运活动。苏 A****超号(临时)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厂牌型号: 泰骋牌 LHT9766****, 车辆所有人: ****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登记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室, 该车无保险,

2. 无号牌自行车, 品牌型号: 不祥, 该车无保险。

(三) 事故当事人情况

1. 苏 A****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张*含，户籍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闫集镇韩堂行政村*****，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17 年**月**日，有效期至：2023 年 8 月 29 日，准驾车型：A2，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张孟含事发前近三年来未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接受处理，未有交通事故记录。肇事当天张*含接受交警酒精呼气检验，检验结果为 0mg / 100mL。

驾驶人张*含已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证号 34222219960928****），有效期至：2025 年 3 月，从业资格类别为 J-货运。

2. 无号牌自行车驾驶人李*珍，女，居民身份证号码：44122419760112****，户籍地址广东省怀集县冷坑镇*****。

三、事故原因

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张*含驾驶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张*含应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李*珍无导致此事故发生的过错，不承担事故责任。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中山市东凤镇“2022·8·22”交通事故属于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东凤镇“2022·8·22”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定，建议对中山市东凤镇“2022·8·22”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1. 建议南京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实****供应链有限公司以及苏A****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对发现不符合道路运输相关规定的或者违规行为的，依据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给予行政执法查处或注销道路运输相关许可。

2. 苏A****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张*含违法驾车发生事故致一人死亡，负全部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已判决，张*含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2023)粤2072刑初9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行政执法检查，加强对辖区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管，督促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加强营运车辆及驾驶员培训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对从事道路运输的货运车辆、从事货物运输单位及货运源头单位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各类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和教育，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为中山市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交通运输环境。

中山市东凤镇“2022·8·22”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组